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為 1,595,399 港元，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5,376 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88 港元；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4,041,110 港元；應付一位董事欠款 166,502 港元；應付一關連公司欠款 4,007,551 港元。根據臨時協議，賣方須於完成日期當日償還及贖回該抵押銀行按揭貸款，及將應付董事欠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欠款於完成日期當日分配給買方。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以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 53,862 港元及 78,559 港元。上述目標公司之虧損乃主要由於相應年度支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所致。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 僅供識別